

# 佳木斯市向阳区 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洪水灾害事件的防御工作，预防、减轻重大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造成辖区洪涝及其它灾害引发的恶性事故发生，使洪水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佳木斯市向阳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 6、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条例》（黑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 7、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黑龙江  
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 8、 《佳木斯市防汛应急预案》（佳政办规〔2021〕4 号）
- 9、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佳木斯市向阳区范围内由于降雨天气过程或流域上游来水导致的江河洪水、冰凌洪水、水利工程出现严重险情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管控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不断提高防洪的现代化水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洪工作要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防洪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4、 坚持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依法防汛，防汛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的原则。动员全区各种救援力量，必要时通过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防汛抗洪任务。

6、 坚持资源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人员、资金、物资、通信、医疗等主管部门要优化组合，密切合作、协调联动。

7、 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发挥防汛指挥系统作用，提高管理及指挥人员素质。

## 二、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 （一）自然概况

向阳区位于佳木斯市中心区域，西起红旗街、万新街，东至中山街，南起同三高速公路，北至松花江（柳树岛）。全区总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人口 29.5 万，有汉、朝、满、回等民族，总户数 72241 户，辖区 5 个街道办事处，3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 个行政村和柳树岛 3 个自然屯。

向阳区所属的佳木斯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3℃。冬长夏短，无霜期 14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527 毫米，日照时数 2525 小时，有效积温 2590℃。全区均属三江平原内，北临松花江，区内地势平坦。

## （二）社会经济概况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向阳区在黑龙江东部地区形成了现代商贸、现代教育医疗、现代科技文化、现代生态观光旅游集散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中心态势，是佳木斯市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度汇集的中心。辖区现有企业 1281 家，批发兼零售企业 30308 家，分别占全市同类企业总数的 30%以上。年营业收入百万元以上商贸餐饮服务企业达 276 家，千万以上企业 85 家、亿元企业 9 家，个体工商户达到 2.2 万户，是全市第三产业基础区。辖区有万达、大商等大型商业企业。

## （三）洪涝风险分析

### 1、洪水风险成因

我区洪水按其成因条件可分为：暴雨洪水和冰凌洪水。暴雨洪水又可分为松花江暴雨洪水、内河暴雨洪水。

### （1）松花江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松花江流域面积为 54.6 万 km<sup>2</sup>，其中佳木斯段以上为 52.8 万 km<sup>2</sup>，占流域面积的 96.7%。松花江佳木斯段洪水主要来自松花江干流，一般为 7 至 8 月份连绵不断的大、中降雨所致。松花江上游和牡丹江主要受南来水影响，降雨特点是雨量大而集中，产生的洪水峰高、量大；中下游受北来水影响，降雨特点是阴雨连绵强度小，与南来水相遇时，将出现暴雨而产生大洪水。

## (2) 内河暴雨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我区境内王三五河、英格吐河、杏林河为主 3 条内河。从实测资料看，夏秋汛主要发生在 7-9 月份，内河洪水过程一般为单峰型，洪水陡涨陡落。因此具有突发性强、历时短、破坏性大等暴雨特性。

2003 年 9 月 4-5 日佳木斯市城区 9 小时降雨 59.6mm，音达木河左堤模范段全线告急，馥华纸厂附近堤防决口 3m；四丰山内河最大入库流量为 83m<sup>3</sup>/s，最高水位达到 95m，库容 868 万 m<sup>3</sup>，竖井溢洪道溢洪，最大泄量达 56 m<sup>3</sup>/s，致使英格吐河河水出槽，大片农田受淹，水深达 1-2m，50 处民房进水，部分企业停工停产，损失严重。

## (3) 冰凌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松花江佳木斯江段，由于纬度高，气温低，冰盖厚度大，河流由西南向东北走向，多弯段浅滩，解冻时上游晚于下游，在同一热力条件下，各河段解冻日期不同，易出现冰坝，造成河道堵塞，壅高水位，河水出槽，冰排上岸。冰坝溃坝时又易在下游形成水位较高的凌汛。

## (4) 洪水特性及成因分析

洪水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有三个方面的：一是地质地貌因素，二是气

象水文因素，三是人类活动因素。主要有强降雨和气温显著升高，容易形成局部地域强降水的天气时，可能造成洪水发生。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量及降雨强度、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

本区域主要是暴雨洪水，是由较大强度的降雨，且降雨集中形成的。首先同气候和地理条件相关，受季风气候特点的影响，冬季吹北风，空气干燥；夏季吹南风，空气潮湿，雨季多发生在这个时期。降雨往往集中在6月至9月几次暴雨过程中，占正常年降水量的80%以上。

## 2、松花江佳木斯站洪水成果及洪水传播时间

松花江佳木斯站各频率洪水成果采用《佳木斯城市防洪规划》成果（以后的叙述中高程均采用大连高程）：

松花江佳木斯站洪水成果表

	频率	水位 (m)		流量 ( m <sup>3</sup> /s)	
		81.56 大连	81.8 黄海		
松 花 江 干 流 各 段 洪 水 传 播 时 间	P=1%	81.56 大连	81.8 黄海	23800	分别为：
	P=2%	81.16	81.4	20930	
	P=5%	80.5	80.74	17070	
	P=10%	79.96	80.2	14080	
	P=20%	79.00	79.24	10990	

哈尔滨至佳木斯为6天，依兰至佳木斯为1天，长江屯至依兰不足1天，汤旺河的晨明站到佳木斯的传播时间为2天。

## （四）洪涝防御体系

### 1、 松花江干流防洪工程

松花江干流佳木斯向阳区段堤防工程主体已经完工，多年修建提高到 50 年一遇标准。

### 2、 柳树岛防洪工程

柳树岛是松花江下游较大的江心岛，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城区北侧。柳树岛由大小 10 岛屿组成。岛东西长 5 公里多，南北宽 3 公里多，总面积 11.24 平方公里，平均地面高程 78 米（大连高程）。

受地势因素，洪水至时通常以通过流量分摊给南汉和北汉河道，目前岛防洪逐渐完善中，水位超常时以人员及牲畜撤离为主方式。

### 3、 辖区内 3 小河流域防洪工程

本辖区内三条内河以季节性为主，一般强降雨或上游内河排洪会导致水位增高。近年来市区两级对河道及时清理，泄洪能力大大提升，城市建设配套等能够满足河段的防洪要求。

## （五）重点保护对象

主要防御对象：一是柳树岛 3 个自然屯，保护耕地 603 公顷，二是三条内河所经两侧工商业居民等；三是和平村、江南村、光复桥、中山桥、长安桥、西林桥、解放桥、学府桥、通江桥、通源桥及城区内地势低洼平房区。

##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组织指挥机构

发生洪涝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抗击洪水工作。

总指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政府主管农业副区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人武部、向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村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审批。

## **（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设置**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指挥、领导和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防汛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指令。

3、 组织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4、 组织防汛检查指导，及时掌握并报告全区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依法发布汛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期，做好洪水调控调度管理工作。

5、 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协调救援队伍承担急难险重的抢险救灾任务。

6、 调拨防汛抢险物资，组织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7、 负责组织柳树岛人员安全转移。必要时组织其他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 **（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工作，贯彻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提出防汛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决策。

3、 负责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

4、 负责区级防汛物资采购、调拨工作。

#### **（五）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区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抓好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检查防汛工程

和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中省直单位的抗洪抢险、转移、救灾等工作。

### 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抢险宣传工作导向，及时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报导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协调防洪工程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计划。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统一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洪水调度，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适时开展防汛灾害会商。组织落实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分析、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城市排水除涝工作和组织洪灾损毁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防汛正常经费、防洪工程维修费，以满足防汛需要。遭遇较大洪水时，筹措防汛抢险物资购置费及特大洪水防汛费，组织协调防洪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7) 区民政局：管理、社会救灾捐赠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内。

(8)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及时掌握工业受灾情况，负责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指导各企业开展自助救灾和有关防洪科学技术和设施的推广运用。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防汛所需的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持。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11) 区教育局：负责汛期教育系统防洪工作，指导灾区学校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防洪自救知识学习和安全教育工作。必要时提供学校设施作为防汛临时避险场所。

(12)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期间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和紧急防汛期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工作，保障社会稳定、防洪和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

(13) 向阳交警大队：为防汛指挥、抢险等专用车辆的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

(14)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5)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16) 其他部门：按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参加防汛工作。

(17) 街道办事处、村屯：编制本辖区洪水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的防汛救灾工作。

## (六) 工作组职责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根据需要组成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宣传、后勤保障、抢险救援、安全保卫等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救援行动。

###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协调联络，传达落实上级指示批示、部署命令，起草下达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文件，召集会议，收集、整理、交换信息，报告情况，统计核查灾情，沟通涉外事务。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向阳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队伍、基层抗洪抢险队伍组成

职责：协助险情所在单位实施防汛救灾工作。

### 3、 安全保卫组

由区公安分局、基层派出所组成

职责：负责防汛救灾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设立警戒区。

### 4、 技术支持组

由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向阳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专家组成

职责：负责水利工程和防洪水量调度、气象与水文分析预报、抗洪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指导。

#### 5、 信息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有关新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

#### 6、 物资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调拨抗洪抢险救灾物资、采购应急物资等工作。

### **（七）专家组及职责**

区防汛专家组可以区内聘请，也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从专家库中选派。防汛专家库由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测绘、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相关不同专业专家组成。

专家组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发生重大汛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地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洪抢险。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警报器等媒介发布。对

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信息来自市级气象、水文部门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2、 工程信息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级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工程监测和巡查，掌握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和险情信息。

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出险时间、地点、险情种类、洪水量级、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3、 洪水灾情信息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 **（二）预防预警行动**

### 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和抢险队伍，坚持业务培训和完善预报预警的制度机制。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

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物料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防汛重点部位提前确定土石料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预警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气象水文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市气象和水文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得气象信息和水文情报。

(7) 防汛检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汛前开展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大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对在洪泛区、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 2、 气象灾害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由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蓝、黄、橙、红由低到高四个级别发布，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接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 江河洪水预警

江河洪水预警按照《黑龙江省主要江河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由市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转发省以上水文部门发布的蓝、黄、橙、红四个级别预警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接收、通报预警信息。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 2、进入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办事处及村屯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 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 4、洪水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5、任何人发现堤防、内河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受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 6、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7、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提出报

告，经批准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IV、III级响应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 （二）分级响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市气象部门的预报，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报，启动同级别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1、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

- 1) 辖区内王三五河、英格吐河、杏林河等三条内河中一条发生接近10年一遇洪水，且水位有上升趋势。
- 2) 辖区内松花江段发生5年一遇洪水。
- 3) 河流堤防出现险情，有决口风险。
- 4) 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一般威胁。
-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 （2）响应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请示，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IV级响应程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启动响应程序的决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3）响应行动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响应工作，消防救援大队和各单位防汛救援队伍做好随时参加抢险救援准备。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会商会议、防汛部署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汛情信息，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及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必要时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及有关单位及时上报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每天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 1 小时内报告。

## 2、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III级响应：

1) 辖区内王三五河、英格吐河、杏林河等二条内河同时发生 5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一条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辖区内松花江段发生 5 年一遇洪水，且水位有上升趋势。

3) 河流干流堤防出现多处较大险情，有决口风险。

4) 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较大威胁。

5)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 （2）响应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请示，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III级响应程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启动响应程序的决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3）响应行动

在IV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如下措施：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成立抢险救援、物资保障、信息宣传等工作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会商会议、防汛部署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将相关情况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负责防汛指挥，必要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

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

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5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安排巡逻组到其他

防汛部位巡逻，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已经或可能出现的险情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每 1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出现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

### 3、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

1) 辖区内王三五河、英格吐河、杏林河等二条内河同时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一条河流发生接近 15 年一遇洪水。

2) 辖区内松花江段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洪水。

3) 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有决口风险。

4) 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5)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请示，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启动 II

级响应程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启动响应程序的决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3）响应行动

在Ⅲ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召开会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联席值班室，相关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系，获得最新的洪水灾害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 24 小时内派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各工作组开始进入防汛一线参加救援。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

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7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

## 4、Ⅰ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洪水灾害情况时，启动Ⅰ级

响应：

- 1) 辖区内王三五河、英格吐河、杏林河等三条内河同时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一条河流发生接近 20 年一遇洪水。
- 2) 辖区内松花江段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3) 河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江河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凌汛，堤防、江岸发生漫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特别严重威胁。
-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 （2）响应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请示，经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启动 I 级响应程序。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启动响应程序的决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各类社会力量（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各单位防汛队伍等）全力抗洪救灾。

## （3）响应行动

在 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组视情况组织召开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能力 9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支援。

紧急防汛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它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交通管制。

### **（三）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1、 江河洪水**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综合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必要时请求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组织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和突击抢险。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汛应急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保障抗洪抢险救援的顺利实施。

## 2、 渍涝灾害

当出现渍涝和城市内涝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科学调度灌排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强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 3、 凌汛灾害

发生凌汛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集区内资源和力量，迅速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防护及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破冰除凌。松花江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市级预案进行，由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实施。

## 4、 台风灾害

当预报有台风入境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随时关注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加强值班值守，组织会商研判，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及时发布预警，提前全面部署各项防范应对措施。

当出现险情和灾情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及时处置险情，把保证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全社会动员与地区间协调，按照群防联动机制，

落实自保避险措施。

#### 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制定堵口、抢护方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 （四）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行动等防汛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共享。

防汛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的原则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松花江干流重要堤防、穿堤涵闸、穿堤泵站等发生较大险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统一组织工程管理和抢险队伍启动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在较大险情

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受灾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较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补充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发生特别严重的汛情、险情、灾情时，各成员单位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实后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五）指挥和协调**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调度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按照权限调度防洪工程。

### **（六）抢险救灾**

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调集本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各类应急工作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

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市、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就近从防汛物资储备点调拨。

#### **（八）群众的安全防护**

内河、松花江堤坝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要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到安全区域。

区民政部门、区卫生医疗部门要协助街道办事处、村屯等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 **（九）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洪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通过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动员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

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有权调拨交通、电力、通信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

#### **（十）灾害调查、检测、评估**

根据市防汛办要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对每一次洪水的雨水情、灾险情、抗洪行动等予以小结，并根据给定的量化指标作出科学的防汛工作评价，洪水结束后，上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佳木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 **（十一）信息发布**

- 1、 防汛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

及洪涝灾情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办公室会同民政部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件、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十二）应急结束**

当气象条件好转、江河干流控制站和内河水位退出警戒水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填写应急结束审批表，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审核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响应结束后，应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六、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供电、电信、移动和邮政部门共同负责，按各自职责组织指挥灾区供电、通信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通信及邮路畅通。

###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洪水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编织布、土工布、铁线、木桩、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包括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包括发电机组、便携工作灯、投光灯、电缆线、小型挖掘机、强排水泵等工具。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物资组负责。

区防汛应急物资调用原则：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

#### **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群众抢险队伍。佳木斯市向阳区抢险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向阳消防救援大队、各单位组建的机动抢险队及各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汛分指挥部组建的群众性抢险队伍。

### 3、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防疫部门具体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 4、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打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向阳交警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运输道路保障等工作。

### 5、 物资保障

由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救灾物资供应和救灾药品供应。区财政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灾民粮、油供应，以及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物价稳定。

### 6、 经费保障

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资金预算，保障防汛工作、物料储备、抢险救援和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

## 7、 社会动员保障

进入防汛紧急期，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各类社会力量及团体须根据抗洪救灾的需要服从指挥，听从调度。

## 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改、住建、水务等部门指导洪水灾害易发区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

## 9、 制度保障

### (1) 防汛会商制度

汛情会商制度。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水文、气象等部门对汛情进行不定期会商，为防汛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和防汛专家，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民主决策，统一调度。

### (2) 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经费、河道清障、通信、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气象预报等方面进行。

### (3)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为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洪涝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和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制定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具体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报表主要内容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范

围、人口。以及对农林牧渔业、工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造成的损失。认真核实灾情，避免重复统计，确保灾情数据真实可靠。

#### **(4) 防汛值班值宿制度**

进入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宿制度。由领导代班，值班人员负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等汛情。按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当出现较大雨情、水情时，要了解有关堤防等防洪工程的运行和防守情况，发生险情及时处理，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措施。

### **(三)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防汛专家组，负责指导重大险情的抢护及调度方案的分析研究。

### **(四)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平战结合，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指导民兵预备役人员及各类抢险分队，每年汛前组织实战演习。

### **(五)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 奖励**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政府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在影响全区的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及救灾工作完成后，经区委、区政

府批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表彰有功人员。

(1) 对在防洪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在防洪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3) 对因参与抗洪救灾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2、 责任追究

在洪水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部门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不按本预案规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实施洪水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

(2) 不按规定及时报告灾情，或虚报、瞒报、假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拒不执行命令指挥的，违抗指挥部命令拒不提供援助的。

(4) 阻挠抢险人员调用物资和资金的。

(5) 贪污、挪用抢险物资和资金的。

(6)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坚守岗位，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的。

(7) 对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七、善后工作

## **（一）救灾**

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区政府成立救灾指挥部，由区长担任总指挥长，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供电单位等组成。

指挥部下设救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救灾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调拨用于受灾人员生活保障的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人员，作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受灾人员完成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政府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障基本生活，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四）保险**

鼓励各类保险公司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投保情况，深入灾区实施查勘理赔恢复功能。

#### **（五）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六）社会救助**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区人民政府临时成立的募捐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监督。

#### **（七）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村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八、附 则**

#### **（一）名词术语定义**

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

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汛期：是指江河水域中水位自开始上涨到回落的期间。我区汛期分为凌汛期和夏汛期，凌汛期为4月1日至5月15日，夏汛期为6月15日至9月20日。

3、 防汛：是为防止或减轻洪水灾害，在汛期进行的防御洪水的工作，其目的是保证内河、堤防的内河下游地区的安全。防汛主要工作内容是：江河内河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的巡查防守，暴雨天气和洪水水情预报，蓄洪、泄洪、分洪、滞洪等防洪设施的调度运用。出现非常情况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发现险情后的紧急抢护和洪灾抢救等。

4、 险情：是在大汛期或平时高水位时，水压力、流速和风浪加大，各类水工建筑物均有可能因高度、强度不足，或存在隐患和缺陷而出现危及建筑物安全的现象。

5、 抢险：是指在高水位期间或退水较快时，江河堤防、内河及其他水工建筑物突然出现渗漏、滑坡、坍塌、崩岸、裂缝、淘刷等险情时，为避免险情的扩大以至工程失事，所进行的紧急抢护工作。

6、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人民政府根据流域总体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等方案的统称。

7、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8、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9、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10、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松花江段的水位接近保证水位，内河水位接近设计洪水水位，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12、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坝体垮坝等险情。

13、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安全等险情。

14、大江大河：指流域面积 5 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具体包括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

15、中河：指流域面积在 1 万至 5 万平方公里之间的河流。我市有倭肯河、汤旺河、挠力河。

16、小河：指流域面积小于 1 万平方公里的河流。

17、降水等级划分：24 小时降雨量小于 10 毫米为小雨，10-25 毫米为中雨，25-50 毫米为大雨，50-100 毫米为暴雨、100-250 毫米为大暴雨，250 毫米以上为特大暴雨。

18、泥石流：是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9、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0、 保证水位：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21、 洪水预报：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称暴雨洪水预报。它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出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22、 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上、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水库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23、 防汛会商：由政府领导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主持、参与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人员等。会议主要议题是对抗洪抢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对预案进行定期评审一次，并按情况进行修改。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三）预案发布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经向阳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四）解释与实施**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